

焦作市公安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3

(工程类)

采 购 人：焦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73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	屈先生
		联系电话	13598513135
代理机构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昉
		联系电话	1352556605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

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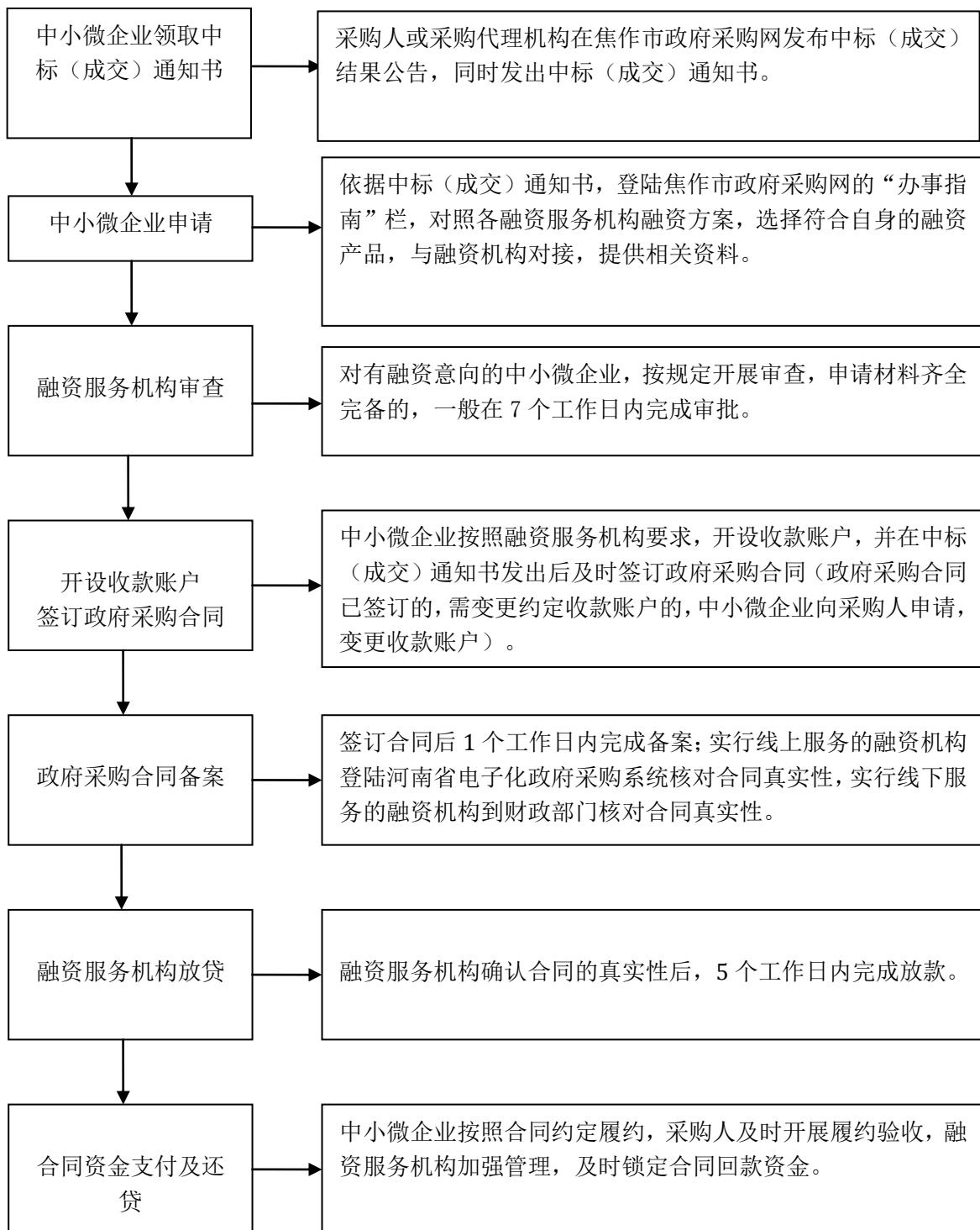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 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 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 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 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27
七、质疑处理	2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9
一、项目概述	9
二、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0
三、安全文明施工	11
四、其他相关要求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焦作市公安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3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0163.1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5—110-1	焦作市公安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提 升项目	700163.14	700163.14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焦作市公安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提升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iaozuo.gov.cn/) (<http://ggzy.jiaozuo.gov.cn/>) -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3号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7.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公安局

地 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方式：13598513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长恩路森林半岛西门南鑫诚国际

联系人：张昉

联系方式：13525566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昉

电 话：1352556605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公安局 地 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方式：13598513135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长恩路森林半岛西门南鑫诚国际 联系人：张昉 联系方式：13525566053
	项目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7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库集中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支付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700163.14 元 (大写：柒拾万零壹佰陆拾叁元壹角肆分) 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超过预算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应商资质要 求	1. 基本资质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特定资质要求：</p> <p>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p> <p>②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③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p> <p>④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⑤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供应商的要求如下： /
4	供应商的产生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5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2.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

		<p>踏勘集中地点： /</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强制进行现场踏勘，但因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影响磋商报价、施工方案及其他相关响应文件编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2. 除设计图纸本身缺陷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自行现场踏勘或现场踏勘不全面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清单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 3. 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份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份，电子 U 盘壹份。
7	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p>
8	磋商会议有关信息	<p>磋商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p> <p>磋商会议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三室。</p>
9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要求提供：</p>
11	合同价款约定方式	总价合同
12	磋商响应的报价风险	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格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p>2. 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检测费、利润、措施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p>
13	工程价款调整方式	<p>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应与单位工程汇总表总额一致。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政策、现场施工环境及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因素的风险。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内容增减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减，须按下列方式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磋商响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的项目，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 2. 因采购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选用的材料、产品及构配件品牌、档次或价格发生变化时，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实变更主材费，其他费用不作调整。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体供应商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p>

		<p>(2017) 141 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注: ①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仅给予一次价格优惠的扣除。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③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的,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按原报价进行评审。</p>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 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本项目采购的磋商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6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交通设施提升</u> , 属于 <u>建筑</u> 行业;

17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2.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分包人应具有的资质: /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价款的100%。
20	政府采购合同	鼓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不要求提供;
22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注: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商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须将该费用考虑在采购成本中。
23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并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 : 0512-58188538,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北京时间);
24	其它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将对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以及已完成业绩进行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成交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同时采购人将此情况上报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并列为不良记录。
25	<p>(1) 本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响应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磋商。</p> <p>(3)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少于”、“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4) 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标采购有关规定为准。</p> <p>(5)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焦作市公安局。

2. 2 “代理机构”是指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是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 5 “供应商代表”是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6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7 “工程”政府采购项目按品目分类分为房屋施工、构筑物施工、工程施工准备、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专业施工、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其他建筑工程。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 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

2. 9 “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采用远程不见面的交易模式，依托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 10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2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13 “磋商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向参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磋商而编制的文件。

2.14 “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而编制的文件。

2.15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注：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的 C1 取值详见磋商前附表第 14 项，即：评标价=磋商最后报价 ×(1-C1)；

3) 本条款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供应商资质要求”。

4.2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则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质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磋商无效。

4.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

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4.3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费用与授权委托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现场踏勘：

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进行踏勘。

6.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数据和信息需要供应商由踏勘现场时获取。

6.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保密：

7.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分包：

8.1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

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评审方法和标准

9.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如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9.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施工环境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相应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等文件也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0.3 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终发出的为准。

11.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1.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1.2 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会议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2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12.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2.4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采购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以接受。

12.5 本项目采取为电子交易形式，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并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7 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包括未按要求进行电子文件的关联定位或定位错误）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提供服务的应详细描述等资料。

12.9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分辨率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3.3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 (1) 磋商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授权书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8)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0)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5. 磋商响应报价：

15.1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报价。

15.2 完成本工程所消耗的人工、材料、设备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进行的采购、运输、交叉作业、保管、施工、安装、配合、维护、试验、测试、验收、移交、保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设备迁移、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磋商等所有费用。

15.3 供应商如若自行承诺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5.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5.5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注：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前，准备好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时，将最后一轮报价一览表和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视为供应商退出本次竞争性磋商。

16. 磋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缴纳相应磋商保证金。

16.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以联合体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申请无息退还。

16.4.3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 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完为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注：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8.2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8.3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网上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0.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21.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1.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21.3.4 一个供应商提交不止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磋商会议与磋商程序：

2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一轮报价等。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议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及时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注：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2.3 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磋商程序

- (1)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发起二轮或最后一轮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一轮报价；
- 22.5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或文字异议），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开标异常处理

22.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3) 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等程序性操作事项，经采购人确认不认可其本次磋商的。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2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

(4) 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4 磋商：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行第二轮磋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施工技术组织方案、工期、质量、验收标准）、服务要求（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交新的方案及报价。

23.6 本次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原则性不超过3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每一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一轮次的报价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在规定时间上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视为该供应商退出本次磋商会议。

23.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4.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4.5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5. 保密、串通行为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5.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工作有关的成员之外。

25.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

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5)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6. 磋商的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27. 成交信息：

27.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如有）

2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3号)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家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须扫描件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

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质疑处理

31. 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31.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31.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3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31.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31.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释：

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依据，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公安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公安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公安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如果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内容不再打印，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2017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合同条款内容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相关约定。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2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参照要求编制的，仅是参与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3 供应商如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疑义的（包括缺项、漏项、错项、计量等），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出质疑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有疑义的内容进行复核，并以书面澄清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2. 设计图纸（本项目无图纸）

3. 其他说明

3.1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规定计取；对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供应商，其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2 供应商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的外运、弃渣、弃土场地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排渣费、环保费、城市卫生费均由成交人负责，相关项目报价中应包含此项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进行该项费用及由此引起工期拖延的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也不再支付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3 报价中须包括工程一切险，包括供应商为自己的雇员、设备、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3.4 施工及生活用水、电，电信、通讯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5 报价中应包括各种试验、检测（包括规范强制性复检等相关费用）、垂直运输费、超高费自行考虑、相关验收及使用手续等相关部门应收取的各种费用，以及为此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3.6 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报价时可依据工程具体情况和所采取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适当的补充和调整，如果工程发生变更，施工措施费随之调整。

3.7 磋商响应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密切相关，不允许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严重

脱节，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不允许出现不平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有不平衡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8 供应商应考虑办理施工相关手续需要的时间而影响总工期，供应商应将由此而发生的风险费用考虑到磋商响应报价中，采购人拒绝支付由此而提出的工期及费用索赔。

3.9 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参与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 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提升项目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焦作市公安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提升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6. 材料质量要求：必须是合格产品，必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省、市现行验收标准，材料品质、规格必须符合要求。
- ★7.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8. 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安全施工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所引起的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如发生一切因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事故、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 ★9. 质保期：交通标志 7 年，交通标线 6 个月，减速设施（减速震荡线）2 年，警示装置 3 年，信号灯 3 年，机非隔离设施 6 年。
- ★10. 报价要求：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设备及其包装、运输（含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费、垃圾清理费、通行费、保通费、备品备件费、一切保险费、保管费、产品检验检测、人工费、税金（含增值税发票）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工期短，合同期内不调价，根据项目情况据实结算，最终付款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11. 其他要求：（1）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在未验收合格之前的现场保护工作，标线标记作业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

线充分干燥，并保证作业过程中的作业人员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作业和竖立相关标志引发事故，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若因成交供应商作业不当造成需要修复，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需具备能够完成本项目服务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所需专业设备仪器、车辆，并保障作业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

二、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20）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427-2018）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B33-2012）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 《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GB50728-2011）
-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一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GB18580-2017）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82-2017）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82-2014）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挥发性有机物释放率测试方法—测试舱法》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15号令）
-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13号令）

说明：1.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最新规定执行。

- 2. 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
 - (1) 图纸、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
 - (2) 图纸、标准、规范与采购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 3. 其他相关要求：设备、材料选用时，供应商应考虑与现有的和在用的各类系统的具体情况，并保持统一或兼容。

三、安全文明施工

- 1. 安全防护
 - 1.1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3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4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5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1.6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7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8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9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2.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规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文明施工

3.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3.2 承包人应当规范施工现场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4)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5)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6)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7)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

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9)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3.3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3.4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3.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3.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四、其他相关要求

1.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1.2 成交供应商申报验收前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有关资料及相应数

据文件。

1.1.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4 隐蔽工程必须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代表的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过采购人代表确认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商自负。

1.1.5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3)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4)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2 竣工清场

1.2.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2.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基本要求：(1)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设施到位、监管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2)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场主要

道路和加工区 100%硬化(裸露场地应 100%覆盖)、干燥易起尘的土方作业工程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3)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要安装大气污染指数检测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 (4)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3.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须亲自全面管理该项目并常驻施工现场,每月签到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施工现场管理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须有拟派人员的亲笔签名。)

②供应商所采用的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批次铭牌等相关资料,经采购人(或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未检查合格材料不得用于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③严格控制各类有害物质释放限量,竣工完成后,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II 类民用建筑的规定。

竣工验收前须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单位须经发包人确认,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第三方检测费用,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如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需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检测,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④成交人应与本工程建设相关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书等;制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关于工程建设期间的治安消防工作管理细则等,并向采购人备案。

⑤采购人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监督成交人解决验收中的工程质量及质保期的工程质量等问题。

⑥成交人对已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工程,应负责按市和国家有关规定将竣工档案、物品、设备操作维修手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竣工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项目档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自行编制页码)

附件 1**磋商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____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材料质量			
备注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标清几轮报价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发起最终报价时间内提交最终该轮次报价表，报价表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清单格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其中投标总价页须按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须出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5.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要求见 9--1）；
- 2、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第 4.4 款要求的声明（格式见 9--2）
- 3、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 9--3）
- 4、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 9--4）

附件 9—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9—2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第 4.4 款要求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声明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该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3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9—4**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本表为参考格式，项目经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另行设计表格)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项目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5)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6)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如有）
 -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8)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9)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有）
 -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11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2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信息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1			
2			
3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拟提供的材料或者设备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此格式要求填写。
2. 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3. 供应商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13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成交，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缴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政府采购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致：焦作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 _____ (单位名称) 向焦作市公安局承诺，若我方有幸成交（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常驻现场做出如下承诺：

若我方能在此次磋商竞争中成为成交人（中标人），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注册证号)、施工员：(姓名)、(证书编号)、质检员：(姓名)、(证书编号)、安全员：(姓名)、(证书编号)是与我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并保证其每天至少 8 小时，每月不少 22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准时参加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其他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个小时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缺席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周在现场管理的时间不足，每缺席一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一周内累计超过 8 小时部分按每小时 3000 元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周内累计三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或安全员并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且其后任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或安全员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如承包人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或安全员驻场办公，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我方充分理解对于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的重视认知要求，若出现因我方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力造成的损失，我方愿意接受一切合理的索赔要求。同时，采购人拥有主动要求撤换不称职项目管理人员的权力。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违约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后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及安全员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项目经理： (本人签字)

施工员： (本人签字)

质检员： (本人签字)

安全员： (本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小组推选组长。

二、评审原则和方法

1、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售后服务优；

(3)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评审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3、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四、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五、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七、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审标准：**一、资格审查**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4.3第4.4款要求的提供的声明函

二、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	符合联合体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满足采购需求的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仅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
	计划工期	响应文件中计划工期未超过60日历天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低于90天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未发现串通投标行为	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行为，不存在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采购预算的。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符合符合河南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的。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2)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报 价 (30 分)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p> <p>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p>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期间，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最后报价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总分
项目的总体概述	通过磋商文件对项目总体情况了解全面且细致，对项目的各种条件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的方法，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施工符合规范，总体施工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合理。	5分	5分
	通过磋商文件对项目总体情况了解比较全面，对项目的各种条件有比较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的方法，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施工比较符合规范，总体施工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比较合理。	3分	
	通过磋商文件、但并未对本项目总体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的各种条件基本了解并有基本的解决问题的方法，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施工基本符合规范，总体施工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	1分	
	通过磋商文件、但并未对项目总体情况了解不全面，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不了解或解决问题的方法不科学，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总体组织不够符合实际、总体施工不符合规范，总体施工计划不合理，综合措施不科学、不合理的。	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	5分	5分

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的应用	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比较清晰。	3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应用到位、阐释基本清晰。	1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确，解决方案不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具体，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准确、阐释不清的。	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	5分	5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次大。	3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任基本到人，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违约责任较大、经济赔偿承诺较大。	1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措施不具体、责任未到人，承诺违约责任最小、经济赔偿最少或无经济赔偿承诺的。	0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且科学、合理的。	4分	4分
	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且比较科学合理的。	2分	
	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具体且基本科学、合理的。	1分	
	劳动力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调配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具体或不科学合理的。	0分	

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机械设备投入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且合理的。	4分	4分
	机械设备投入比较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且比较合理的。	2分	
	机械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1分	
	机械设备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调配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具体或不合理的。	0分	
主要材料的选型、供应计划措施	根据磋商文件主要材料清单，拟供主要材料选型合理，材料价格、品控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主要材料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提供齐全且供应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完全协调的。	5分	5分
	根据磋商文件主要材料清单，拟供主要材料选型比较合理，材料价格、品控措施比较科学、比较合理且比较具有可操作性的，主要材料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提供比较齐全且供应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比较协调的。	3分	
	根据磋商文件主要材料清单，拟供主要材料选型基本合理，材料价格、品控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且具有基本可操作性的，主要材料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提供基本齐全且供应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协调。	1分	
	根据磋商文件主要材料清单，拟供主要材料选型不合理，材料价格、品控控制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且不具备可操作性，主要材料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未提供且供应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协调的。	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	5分	5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次大。	3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	1分	

	措施基本可靠，有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承诺较大。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不可靠，有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承诺较少或无经济赔偿承诺的。	0分	
项目风险预测及防范措施，事故紧急、应急预案	考虑全面且有针对性、措施科学合理、完善且完全切实可行的。	4分	4分
	考虑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措施比较合理、完善，比较切实可行的。	2分	
	考虑基本全面，基本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完善，基本切实可行的。	1分	
	考虑不够全面，没有针对性，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基本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0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目标明确，现场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完善且完全切实可行的，考虑周全。	4分	4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目标比较明确，现场保护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	2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目标基本明确，现场保护措施基本科学、合理的，基本切实可行的。	1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不目标明确，现场保护措施缺乏科学、合理性，或无法切实可行的。	0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承诺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最高，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责任最大。	5分	5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比较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责任次大。	3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订，责任人基本到位，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有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责任，经济赔偿承诺较大或的。	2分	

合理化建议和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划不全面周到、不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订，责任人基本未明确，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有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承诺较少或无经济赔偿承诺的。	1分	
	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最大。	4	4分
	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比较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比较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经济效益比较大。	2	
	结合实际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有一定的操作性，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1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没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的。	0	
备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按缺项处理，该项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类似业绩	类似工程经验丰富，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已完成类似工程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扫描件；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等扫描件。	6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的配备齐全的得6分，每缺一员扣2分，扣完为止。 注：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件扫描件和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6分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工程经验丰富，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已完成类似工程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合同扫描件；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等扫描件。	6分
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清单除外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或者设备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检测报告或试验报告的扫描件，同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	---	--